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及
(B) 執行董事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變更**

(A)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1.4百萬元增加約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3.0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4.9百萬元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
- 母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約2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3元

(B) 執行董事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i)萬火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及(ii)胡陸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A) 中期業績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可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5 | 422,964 | 421,434 |
| 銷售成本 | | <u>(192,161)</u> | <u>(206,563)</u> |
| 毛利 | | 230,803 | 214,87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3,478) | (14,968) |
| 行政開支 | | (63,402) | (64,344) |
| 其他經營開支 | | <u>(14,473)</u> | <u>(11,273)</u> |
| 經營溢利 | | <u>139,450</u> | <u>124,286</u> |
| 融資成本 | 6 | (47,625) | (37,085) |
| 融資收入 | | 93 | 3,344 |
| 非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 | <u>(10)</u> | <u>11,525</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 7 | 91,908 | 102,070 |
| 所得稅開支 | 8 | <u>(35,427)</u> | <u>(48,144)</u>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 <u>56,481</u> | <u>53,926</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 | <u>—</u> | <u>(277)</u> |
| 期內溢利 | | <u>56,481</u> | <u>53,649</u>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母公司股東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9 | 44,522 | 37,102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 | — | (274) |
| | | <u>44,522</u> | <u>36,828</u> |
| 非控股權益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11,959 | 16,824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 | — | (3) |
| | | <u>11,959</u> | <u>16,821</u> |
| | | <u>56,481</u> | <u>53,649</u> |
|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9 | 0.03 | 0.03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9 | — | * |
| | | <u>0.03</u> | <u>0.03</u> |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9 | 0.03 | 0.03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9 | — | * |
| | | <u>0.03</u> | <u>0.03</u> |

* 數字很小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 | |
|---------------------|----------------------|---------------|
| 期內溢利 | 56,481 | 53,649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 |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u>96</u> | <u>(608)</u> |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 |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淨額，扣除稅項 | <u>96</u> | <u>(608)</u> |
| 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 <u>56,577</u> | <u>53,041</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母公司股東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44,618 | 36,494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u>-</u> | <u>(274)</u> |
| | <u>44,618</u> | <u>36,220</u> |
| 非控股權益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1,959 | 16,824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u>-</u> | <u>(3)</u> |
| | <u>11,959</u> | <u>16,821</u> |
| | <u>56,577</u> | <u>53,041</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2,610,940 | 2,457,990 |
| 復墾資金 | | 13,597 | 13,584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13,858 | 153,964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1,00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8 | 38,226 | 46,17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877,621 | 2,671,71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2,016 | 25,46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 | 126,079 | 141,646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42,658 | 116,527 |
|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 | 80,000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6,466 | 77,63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77,219 | 371,279 |
| 總資產 | | 3,354,840 | 3,042,989 |
| 負債及權益 | |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 | 442,620 | 237,6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87,430 | 283,482 |
| 合約負債 | | 78,369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 | 478,529 | 525,883 |
| 應付利息 | | 28,701 | 27,474 |
| 應付所得稅 | | 4,540 | 36,512 |
| 採礦權應付款項 | | 43,780 | 43,78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263,969 | 1,154,76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1,603,693 | 1,652,84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 | 641,175 | 450,718 |
| 遞延稅項負債 | 8 | 139,320 | 134,987 |
| 遞延收入 | | 1,966 | 2,113 |
| 資產棄置義務 | | 12,462 | 11,888 |
| | | <hr/> | <hr/>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398,616 | 2,252,549 |
| | | <hr/> | <hr/> |
| 負債總額 | | 3,662,585 | 3,407,311 |
| | | <hr/> | <hr/> |
| 權益 | | | |
| 股本 | | 1,081 | 1,081 |
| 儲備 | | (433,719) | (478,337) |
| | | <hr/> | <hr/> |
|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432,638) | (477,256) |
| 非控股權益 | | 124,893 | 112,934 |
| | | <hr/> | <hr/> |
| 權益總額 | | (307,745) | (364,322) |
| | | <hr/> | <hr/>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3,354,840 | 3,042,989 |
| | | <hr/> <hr/> | <hr/> <hr/>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的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飛尚」或「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非列先生為飛尚的實益擁有人。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無煙煤礦的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86.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3.5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2,09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88.2百萬元)。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

2.1 編製基準

報告期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被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86.8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i)將取得飛尚及李非列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實體所提供的持續財務援助之承諾函；(ii)將適時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iii)正採取措施嚴控各項成本及開支，並尋求業務機會，以保持可盈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經計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規定須就先前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採納的若干其他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所有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新訂準則建立了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在應用五步模式判斷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時，應將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範圍。該準則同時明訂了簽訂合約所需支付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選擇採用修正追溯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完成的所有合約。本集團得出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作出過渡調整，此乃因本集團於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後確認收益，此與履行履約責任時間一致。此外，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一般來說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8號 | 重新分類 |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3,482 | (74,946) | 208,536 |
| 合約負債 | — | 74,946 | 74,946 |

本集團已收取來自客戶的墊款。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此等墊款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重新分類該等墊款至「合約負債」。

煤炭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獨立識別合約自行出售。

(a) 煤炭銷售

本集團就銷售無煙煤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具有一項履約責任。銷售應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呈列及披露

如中期簡明財務報表規定，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確認的收入分列至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條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未重列比較資料並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並無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有關分類及計量的影響以及減值規定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此重新分類並未導致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記賬的債務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應收租金、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其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所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礦的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源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佔綜合收益的28.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源自前兩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的26.9%及15.0%。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本集團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因此，本集團已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已終止，因此，就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而言，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對簡明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毛利 | - | - |
| 行政開支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277) |
| 經營虧損 | - | (277) |
| 融資成本 |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277) |
| 所得稅利益 | - | - |
|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277)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母公司股東 | - | (274) |
| 非控股權益 | - | (3) |
| | - | (277) |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 | - | - |
| 投資活動 | - | (116) |
| 融資活動 | - | 101 |
| 現金流出淨額 | - | (15)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母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274)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 | |
| 基本 | <u>1,380,546</u> | <u>1,380,546</u> |
| 攤薄 | <u>1,380,546</u> | <u>1,380,546</u> |
|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基本 | <u>-</u> | <u>*</u>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攤薄 | <u>-</u> | <u>*</u> |

* 數字很小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煤炭銷售 | <u>422,964</u> | <u>421,434</u>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收益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銷售無煙煤。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39,267 | 31,274 |
|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 1,073 | 1,173 |
| 利息開支總額 | 40,340 | 32,447 |
| 銀行收費 | 146 | 396 |
| 票據貼現利息 | 6,565 | 3,720 |
| 遞增開支 | 574 | 522 |
| | 47,625 | 37,085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計入：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93 | 3,344 |
| 政府補助 | 7,329 | 14,017 |
| 扣除： | | |
| 已出售存貨成本 ^(a) | 154,773 | 166,950 |
| 銷售稅及附加稅 | 25,389 | 21,061 |
| 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 11,999 | 18,552 |
| 銷售成本 | 192,161 | 206,563 |
| 僱員福利開支 | 91,322 | 73,233 |
| 折舊、損耗及攤銷：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78,345 | 85,170 |
| 存貨減值 | 303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附註12) | 1,032 | 9,318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447) | — |
| 維修及保養 | 7,518 | 1,096 |
| 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 | 11,905 | — |

^(a) 於報告期間，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8.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該地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內，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交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呈列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當期 — 中國內地 | 23,148 | 37,405 |
| 遞延 — 中國內地 | 12,279 | 10,739 |
| | <u>35,427</u> | <u>48,144</u> |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分類）呈列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87 | 1,680 |
| 資本化試產收入 | 13,489 | 13,922 |
| 稅項虧損 | 13,948 | 13,7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385 | 32,743 |
| 壞賬撥備 | 5,506 | 5,387 |
| | <u>55,915</u> | <u>67,456</u>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 (157,009) | (156,271)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u>(101,094)</u> | <u>(88,815)</u>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u>38,226</u> | <u>46,172</u> |
| 遞延稅項負債 | <u>(139,320)</u> | <u>(134,987)</u>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9.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母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u>44,522</u> | <u>37,102</u>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u>-</u> | <u>(274)</u>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 |
| 基本 | <u>1,380,546</u> | <u>1,380,546</u> |
| 攤薄 | <u>1,380,546</u> | <u>1,380,546</u> |
|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 |
| 基本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u>0.03</u> | <u>0.03</u>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u>-</u> | <u>*</u> |
| 攤薄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u>0.03</u> | <u>0.03</u>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u>-</u> | <u>*</u> |

* 數字很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轉入)及在建工程分別為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計提折舊總額為約人民幣78.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2百萬元)(附註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5.1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5.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3.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的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8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0百萬元）的樓宇並無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由當地機關簽發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建造該等樓宇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期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而就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1,254 | 137,825 |
| 減：減值撥備 | (45,035) | (44,003) |
| | <u>96,219</u> | <u>93,822</u> |
| 應收票據 | 29,860 | 47,824 |
| | <u>126,079</u> | <u>141,646</u> |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票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百萬元）已被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百萬元）（附註14）。

於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3個月以內 | 75,778 | 76,621 |
| 3至6個月 | 11,284 | 3,967 |
| 6至12個月 | 5,136 | 4,969 |
| 超過12個月 | 4,021 | 8,265 |
| | <u>96,219</u> | <u>93,822</u> |

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75,778 | 76,621 |
| 逾期一年以內 | 16,419 | 9,484 |
| 逾期超過一年 | 4,022 | 7,717 |
| | <u>96,219</u> | <u>93,822</u>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96,219</u> | <u>93,822</u>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期／年初 | 44,003 | 49,89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563 | - |
| 撥回減值虧損 | (2,531) | (5,889) |
| | <u>45,035</u> | <u>44,003</u> |
| 期／年末 | <u>45,035</u> | <u>44,003</u> |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信用損失約人民幣45.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乃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 ^(a) | 312,620 | 227,631 |
| 應付票據 | 130,000 | 10,000 |
| | <u>442,620</u> | <u>237,631</u> |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一年以內 | 277,984 | 168,727 |
| 一年以上 | 34,636 | 58,904 |
| | <u>312,620</u> | <u>227,631</u> |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8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即期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 123,000 | 90,00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170,000 | 243,400 |
|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 87,529 | 84,483 |
|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 98,000 | 108,000 |
| | <u>478,529</u> | <u>525,883</u> |
| 非即期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641,175 | 450,718 |
| | <u>641,175</u> | <u>450,718</u> |
| | <u>1,119,704</u> | <u>976,601</u> |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3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5.1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1）；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1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抵押（附註11）；
- (3) 以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零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作出的抵押（附註12）；
- (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的股權作出的抵押；及
- (5) 李非文先生（李非列先生的聯繫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質押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928.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5.2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949.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3.2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於報告期內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指出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86.8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307.7百萬元。該情況表明存在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總體平穩，同比增長6.8%。環保法規及安全監察仍舊嚴格。因供應側措施導致煤炭行業產能下降及結構改革開始進入最後階段，使得行業集中度增加並抑制產量增長。另一方面，加深供應側改革及行業整合，以及更加嚴格的環境及安全監察及煤炭進口限制支持著煤炭價格及煤炭行業之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煤炭價格出現V型走勢，於二零一八年初下跌後於第二季再度開始升高，因此平均價格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而行業盈利維持穩定。行業乃至整體經濟質量效益穩步提升，邁向高質量發展起步良好。

由於五月的氣溫逐漸升高，煤炭行業進入夏季高峰期。再者，因水力發電供電疲弱，對火力發電的需求高於預期，因此平均煤炭價格自四月短暫的低迷中逐漸攀升。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電煤價格僅有適度的按年增長。同時，為契合貴州政府關於向發電廠供應若干最低電煤數量的年度指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電煤銷售比例。再者，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生產的煤炭品質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i)生產自白坪煤礦的煤炭比例顯著增加，其煤炭質量較永晟煤礦為低；及(ii)永晟煤礦近期採煤工作面收尾，導致永晟煤礦的產品質量低於往常。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煤炭產品之平均售價產生下行壓力，導致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降低。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1.4百萬元增加約0.4%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423.0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收益些微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自產無煙煤的銷量些微增加，其由自產無煙煤平均銷售價格下降而部分抵銷。自產無煙煤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1,234噸略微增加至報告期的1,067,674噸，增加約13.4%。銷量微升主要歸因於白坪煤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恢復生產後的產量增加所致。然而，自產無煙煤平均銷售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人民幣443.0元下降約11.0%至報告期間每噸人民幣394.1元，此主要由於(i)向茶園電廠供應電煤增加，以符合貴州政府有關向發電廠提供若干最低電煤數量的年度指引；以及(ii)白坪煤礦及永晟煤礦現有工作面的煤炭質量較低所致，從而亦導致加工煤炭（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銷量降低。

本集團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4.3百萬元（銷量為501,923噸）減少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49.6百萬元（銷量為434,113噸）。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約13.5%，其部份被平均加工煤炭銷售價格上升所抵銷。銷量減少的原因已於上文討論。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減少約7.0%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9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折舊減少所致。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5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15.0%。勞動成本的增加與自產無煙煤銷量增加基本一致。

於報告期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4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3.9%。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些微增加相應低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自產無煙煤產品銷量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煤機器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5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或約25.1%。於報告期的折舊及攤銷減少乃因(i)永晟煤礦若干採礦構築物、採礦機器及設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全額折舊；及(ii)本集團採用沿空留巷技術和設計多用途巷道降低採面成本，從而導致折舊減少。該減少已由白坪煤礦的產量增加而部分抵銷。

於報告期內，稅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2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18.0%。稅項及徵費於報告期內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課徵的環境保護稅增加所致。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此主要由於(i)煤炭加工量減少；及(ii)設備維修及維護減少所致。煤炭加工成本減少乃由(i)折舊增加（主要由於金沙聚力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ii)稅項及徵費增加（主要包括基於增值稅的從價徵費因平均銷售價格上升而增加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繳納的環境保護稅項增加）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 煤炭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噸 |
| 勞動成本 | 48.6 | 47.9 |
|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 38.5 | 42.0 |
| 折舊及攤銷 | 54.2 | 82.1 |
|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 21.9 | 21.1 |
|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 2.2 | 3.6 |
|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 165.4 | 196.7 |

|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噸 |
| 勞動成本 | 15.3 | 15.6 |
| 材料、燃料及能源 | 6.3 | 17.0 |
| 折舊 | 8.7 | 6.3 |
|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 4.5 | 2.4 |
| 其他煤炭加工相關成本 | 0.8 | 1.2 |
|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 35.6 | 42.5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總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4.9百萬元增加約7.4%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總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0%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54.6%。此乃主要由於上述銷量些微增加及折舊減少所致。

非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於報告期內，非經營開支淨額為約人民幣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經營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永晟煤礦因於報告期內向發電廠供應電煤而獲得政府的價格補貼減少，該補貼受當地政府的付款規限。

母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母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此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內，銷量些微增加及折舊減少而導致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i)於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永晟煤礦及金沙聚力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於報告期內，溢利增加由(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及(ii)非經營收入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永晟煤礦因向發電廠供應電煤而獲得政府的價格補貼減少）所部分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本集團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報告期間，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均已終止，因此，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78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86.8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擬以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能的股權融資為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6.5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約人民幣478.5百萬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641.2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以及李非文先生（李非列先生的聯繫人士）進行擔保，而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透過質押貴州大運、金沙聚力及貴州永福擁有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貴州浦鑫的採礦權及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26.7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5.00%至9.3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其餘貸款按照介乎5.39%至6.9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活動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就建設煤礦新巷道及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之合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61.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報告期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155.5%及136.0%。二零一八年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錄得溢利。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1,028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1,283名工人）。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為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8百萬元）。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照業內現行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其提供薪酬福利，亦為其提供醫療及退休金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前景

由於近年來煤炭行業低迷及供應側改革加深，煤炭行業的產量及投資增長疲弱可能成為新常態。同時，煤炭的主要下游行業火力發電行業預期維持強勁，主要由於工業生產強勁及水力發電貢獻疲弱。此為先前較水力發電而言火力發電貢獻降低的趨勢的逆轉且很可能會成為二零一八年煤炭需求主要的推動力。煤炭行業的供應過剩已大致逆轉。在保障煤炭供應及穩定煤炭價格的政策下，我們預期煤炭市場的供需將於近年保持相對穩定，而煤價亦將在合理的範圍內徘徊。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擬積極專注於調整其產品組合，以提高其煤炭產品之平均售價，雖然本集團開展該項工作的能力受到貴州政府關於向發電廠供應電煤的年度指引所限制。本集團將亦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智能化，強化煤炭質量管理、生產安全管理及環境保護力度。

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業務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載於下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韓衛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期間，本公司偏離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級人員組成（包括自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權力平衡並保障股東權益。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浦鑫自重慶銀行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5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償還。該貸款旨在採購煤炭。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年利率4.3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貴州浦鑫、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新松煤業**」）與中煤科工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煤科工**」）（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煤科工同意按照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作出之指示購買若干採礦機器及設備（「**有關新松煤業機器及設備**」）而中煤科工同意向貴州浦鑫及新松煤業租賃有關新松煤業機器及設備，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8,320,031.04元（包括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61,842,300.00元及租賃利息總額人民幣6,477,731.04元），租期36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貴州浦鑫、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白坪礦業**」）與中煤科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煤科工同意按照貴州浦鑫及白坪礦業作出之指示購買若干採礦機器及設備（「**有關白坪礦業機器及設備**」）而中煤科工同意向貴州浦鑫及白坪礦業租賃有關白坪礦業機器及設備，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5,637,094.92元（包括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68,465,600.00元及租賃利息總額人民幣7,171,494.92元），租期36個月。上述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胡永明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出具並載於將寄送股東的中期報告中。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刊載。

致謝

本人擬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本人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B) 執行董事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萬火金先生（「**萬先生**」）因年事已高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萬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萬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宣佈，胡陸保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胡先生之履歷

胡陸保先生，56歲，在煤炭開採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金沙聚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貴州浦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貴州浦鑫的副總工程師。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曾擔任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源煤業」）（前稱安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生產技術部部長兼高級工程師。彼主要負責審查、監督及實施技術相關計劃以及安全質量標準化。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安源股份曲江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安源煤業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兼高級工程師。於這段期間，彼負責煤礦的整體管理，包括有關安全、生產、經營及對外聯繫的範疇。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豐城礦務局曲江煤炭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高級工程師，期內，彼主要專注於煤炭生產、煤炭開採及煤礦維護。特別是，在其領導下，綜合機械化採煤工作面成功投產，以及洗煤廠的產能於實施相關改擴建工程後大幅提升。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豐城礦務局技術生產處擔任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及工程師，專注於生產技術相關事宜。彼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亦在豐城礦務局工業總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副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於這段期間，彼主要負責生產、技術、工程質量和安全管理。特別是，彼於進行相關研究和設計工作後成功建立小型洗煤廠。彼自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為豐城礦務局技工學校的教師。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彼在豐城礦務局建新煤礦擔任技術員並負責編製內部採煤相關營運政策及參與設計及建造洗煤廠。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作為函授生畢業於淮南礦業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作為函授生取得採礦工程學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證為高級工程師。胡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胡先生獲委任的特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可獲得每年1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年薪人民幣125,220.00元，連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及不時予以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胡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韓衛兵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胡陸保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余銘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胡永明先生。